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章建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谢飞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

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5日